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49%，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截止2021年10月11日收盘时的动态市盈率为384.90，截止2021年10月11日收盘时农牧饲渔行业动态市盈率为378.42，公司股票的动态市盈率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49%，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见2021-045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三)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截止2021年10月11日收盘时公司及所处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总市值(亿元) | 最新股价(元/股) | 市盈率(动) | 市净率 |
|----|------|--------|---------|-----------|--------|------|
| 1 | 新赛股份 | 600540 | 36.64 | 7.78 | 384.90 | 5.42 |
| 2 | 新农开发 | 600359 | 34.98 | 9.17 | 45.90 | 6.83 |
| 3 | 冠农股份 | 600251 | 83.39 | 10.67 | 21.96 | 3.19 |
| 4 | 西部牧业 | 300106 | 29.35 | 13.89 | 114.61 | 4.97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https://www.eastmoney.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了《新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4,203.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5.10 万元。

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半年报具体信息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